

土耳其是如何批准《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

1. 土耳其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签署并于当年 12 月 31 日批准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WHO FCTC)。
2. 2008 年 1 月 3 日，土耳其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中保护个人和后代免受烟草和烟草制品危害的规定，在公众的大力支持和强有力的政治承诺下，批准了烟草控制立法。
3. 根据《第 4207 号烟草制品危害预防和控制法案》，土耳其在 1996 年已经开始了针对烟草及烟草制品的抵制；然而，在 2004 年签署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之后，烟草控制活动进程加快。
4. 《第 4207 号法案》是土耳其烟草控制活动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因为它在全国范围内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吸烟，禁止任何形式的广告—包括在媒体和广告牌上以及禁止向 18 岁以下的人销售烟草制品。
5. 由于面临卷烟走私、烟草制品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的增加、国民经济的收入损失和非法组织以及恐怖组织盈利增加的挑战，土耳其决定继续推动批准《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进程。
6. 土耳其在 2008 年至 2012 年参加了政府间谈判机构(INB)的所有五届会议，会议起草了《议定书》并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议定书》。
7. 土耳其开展了许多与消除非法贸易有关的重要活动，包括实施“打击烟草和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行动计划（2011- 2013）”以及实施烟草制品跟踪和追溯系统。
8. 土耳其也利用不同的会议分享在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方面的经验，如 2014 年 3 月 18 至 21 日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举行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欧洲区域履约会议，通过其他国家对其土耳其的访问了解其烟草制品的跟踪和追溯系统。
9. 全政府参与模式在批准《议定书》方面是有效的。它涉及若干主要当局或机构，包括卫生部、财政部、税务局、烟草和酒精组织委员会、司法部、海关和贸易部、海关执法总局、走私和组织犯罪部、海岸警卫队、土耳其宪兵总司令部、经济部和外交部。
10. 土耳其议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批准《议定书》，部长理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批准《议定书》。该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并指导完成国内法律批准程序。
11. 2018 年 4 月 26 日，土耳其在纽约联合国条约机构交存批准文书，完成了国际程序。
12. 以下条件促进土耳其批准《议定书》：
 - 卫生部和外交部的强烈政治意愿；
 - 土耳其已经在执行《议定书》，它建立起来的跟踪和追溯系统，作为《议定书》的核心措施之一，是完成《议定书》批准的一个有力论据，该批准始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

- · 对非法烟草市场相关问题的关切，该问题对经济和公共健康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

必要性：

-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烟草制品的非法贸易，其中包括为有组织的犯罪网络和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而产生的安全风险；
- 通过促进处置和销毁没收产品及加重处罚来提高海关管理能力；
- 加强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打击走私活动的合作和信息共享能力，包括对非法烟草制品的检测和调查、扣押、运作方式等等。